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稿)

94 年 01 月 31 日訂定
94 年 04 月 06 日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第一次修訂
95 年 07 月 17 日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第二次修訂
98 年 0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99 年 10 月 12 日經行政會報通過第四次修訂
103 年 2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
104 年 8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115 年 8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訂

壹、法令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1 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

貳、本校場地、設施與設備對外開放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學校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 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 三、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

參、經費支出分配，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

- 一、加班費與管理場地，設施及設備等所需人事費。
- 二、郵電及水電費。
- 三、場地與設施之清潔、維護及修繕費。
- 四、其他必須購置之零星物品及雜費。

肆、本校中興堂、會議室及視聽教學設備開放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一、總則：

本校中興堂、會議室及視聽教學設備之管理分對外使用及內部教學活動管理兩種。

二、提供使用管理：

- (一) 本堂(室)得以對外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但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為原則，使用者以政府機關學校，及政府登記合法社會團體為限，並以舉辦學術演講、音樂演奏、舞蹈表演、文教展覽、慶祝體育慶典活動為主，私人婚姻喜慶等宴會概不提供使用。

(二) 欲使用單位應於五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接洽須填具申請單及正式備函本校接洽，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 經核准後，使用單位應即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

(四) 場地設施設備之使用費收據，由總務處出納組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一聯由收入機關交收款人收執，第二聯送本校主計單位記錄，第三聯由填發單位存查。

(五) 為維護保養管理本堂（室）及設備起見，對使用單位酌收費用，其標準如下：

地 點 費 用	活動中心大 禮堂	圖書館視聽 教室含閱覽 室	淑德樓 2、3 樓會議室	教科文大樓 演藝廳及淑 德樓 4、5 樓 會議室	電腦教室 視聽教室	一般教室
管理維護 費	肆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肆仟元	伍佰元
冷氣費	第一小時貳 仟伍佰 元。 每增加一小 時增加壹 仟伍佰 元。	第一小時 伍佰元。 每增加一小 時增加叁 佰元。	第一小時 壹仟元。 每增加一小 時增加伍 佰元。	第一小時 壹仟元。 每增加一小 時增加伍佰 元。	第一小時 伍佰元。 每增加一 小時增加 叁佰元。	第一小時 伍佰元。 每增加一 小時增加 叁佰元。
影音設備 (含電視 牆)使用 費	一小時伍仟 元。 不到一小時 以一小時 計	一小時壹仟 元。 不到一小時 以一小時 計	一小時參仟 元。 不到一小時 以一小時 計	一小時壹仟 元。 不到一小時 以一小時 計	一小時壹仟 元。 不到一小時 以一小時 計	一小時壹仟 元。 不到一小時 以一小時 計

設備操作 支援人力 費	設備操作支	設備操作支	設備操作支	設備操作支	設備操作支	設備操作支
	援人力費	援人力費	援人力費	援人力費	援人力費	援人力費
	(1 人)半	(1 人)半	(1 人)半	(1 人)半	(1 人)半	(1 人)半
	天為單位	天為單位	天為單位	天為單位	天為單位	天為單位
	以壹仟伍 佰元計。	以壹仟伍 佰元計。	以壹仟伍 佰元計。	以壹仟伍 佰元計。	以壹仟伍 佰元計。	以壹仟伍 佰元計。
備註	1. 管理維護費收據標準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以全日計。 2. 全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或夜間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 3. 本校適性學習社區化內之學校、機關申請使用本校場地，管理維護費給予依收費標準半價優惠提供使用。(本校適性學習社區化地區：範圍涵蓋潮州鎮、萬丹鄉、萬巒鄉、崁頂鄉、東港鎮、南州鄉、竹田鄉、新埤鄉、內埔鄉、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等平地鄉鎮，以及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等原住民鄉。) 					

(六) 提供使用本堂(室)之設備以本校事先同意者為限，其他設備不得任意移動，牆壁門窗不得打鑽孔黏貼，用畢場地應清掃乾淨，恢復原狀歸還學校。

(七) 使用本堂(室)應自行注意遵守事項如下：

1. 愛護使用，維持整潔。
2. 保持安靜，勿高聲喧嘩。
3. 請勿吸煙或嚼食檳榔。
4. 進入本堂應服裝整齊。
5. 水電用畢，隨手關熄，其他設備用畢，請歸還原處。

(八) 本堂(室)之電器設備及擴音器設備之使用，必須商得本校管理人員同意代為操作，使用者，不得自行操作接線。

(九) 使用單位於申請使用期間之秩序、清潔、及公共安全，應妥為維護並自行負責。

(十) 使用期間，所有設備申請使用單位須妥為保管如有損壞情事，應負責賠償或修復舊觀。

(十一) 除政府機關學校推行文教等訓練活動及舉辦各項體育比賽必須使用本堂(室)，概不作為其他民間體育團體作為球類練習之用。

三、內部教學、集會、活動管理：

(一) 本校教學、集會、活動，須利用本堂(室)者，應由主辦單位將使用時間先會知總務處，如因時間抵觸，調配或停止使用。

(二) 教學、活動場所知佈置，由主辦單位辦理，使用之設備（擴音器、椅子等）用畢應歸還原處，場地應清掃乾淨。

四、依據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申請使用單位符合下列情形，本校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 (一) 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
- (二) 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
- (三) 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

伍、本校運動場館開放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59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辦理。

二、申請程序及提供使用期限：

- (一) 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應填申請表或公函，向本校提出申請，個人使用逕向體育組登記或報備，需長期使用者提出使用計畫及契約書辦理申請。
- (二) 提供使用期限：(1) 個人使用以當日為主。(2) 團體使用者視申請使用單位辦理使用的內容而定，但最長以一學期為限（訂定長期契約者除外）。

三、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場館外開放收費標準如下：

項 目	管 理 維 護 費			備 註
	半天 4 小時	一天 8 小時	夜間 4 小時	
網球場	1 千元	2 千元	1 千元(不含水電費)	1. 管理維護費收據標準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2. 個人使用收費游泳池每本 1500 元(30 張×50 元)、室內球場及重量訓練室及運動教室每本 900 元(30 張×30 元)。】 3. 球場（籃、排、羽、網球）收費以面為計費單位。 4. 本校適性學習社區化內之學校、機關申請使用本校
羽球場	1 千元(含水電費)	2 千元(含水電費)	1 千元(不含水電費)	
韻律教室	1 千元(含水電費)	2 千元(含水電費)	1 千元(不含水電費)	
跆拳道室	1 千元(含水電費)	2 千元(含水電費)	1 千元(不含水電費)	
撞球教室	1 千元(含水電費)	2 千元(含水電費)	1 千元(不含水電費)	
游泳池	3 千元(含水電費)	5 千元(含水電費)	3 千元(不含水電費)	
田徑場	3 千元(含水電費)	6 千元(含水電費)	3 千元(不含水電費)	
籃球場	1 千元(含水電費)	2 千元(含水電費)	1 千元(不含水電費)	

排球場	1 千元(含水電費)	2 千元(含水電費)	1 千元(不含水電費)	場地,管理維護費給予依收費標準半價優惠提供使用。(本校適性學習社區化地區:範圍涵蓋潮州鎮、萬丹鄉、萬巒鄉、崁頂鄉、東港鎮、南州鄉、竹田鄉、新埤鄉、內埔鄉、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等平地鄉鎮,以及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等原住民鄉。)
重量訓練室	1 千元(含水電費)	2 千元(含水電費)	1 千元(不含水電費)	
桌球室	2 千元(不含水電費)	4 千元(不含水電費)	2 千元(不含水電費)	

四、使用限制：

- (一) 本校運動場地若因特別事由必須收回時，經通知申請使用單位後應停止使用。
- (二) 使用單位或個人如果使用內容及方式，違反原先申請使用目的者，經通知申請使用單位後應停止使用。
- (三) 其他有關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校園安全活動者，經通知申請使用單位後應停止使用。
- (四) 使用者(單位)於申請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
- (五) 申請使用運動場地，與使用相關設備(照明、音響、桌椅、器材)應事先辦理登記手續。

五、損害賠償：使用單位或社區民眾使用運動設施(場地器材設備)，應依本校規定妥善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應予修復或照價賠償。

六、安全管理事項：

- (一) 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安全維護意外保險、設置醫護急救站處理、公共秩序維護等事項，使用(者)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社區民眾在校內活動意外發生處理，依據本校受傷急救處理辦法及運動事故傷害防制緊急救護體系辦理外，負責單位或指導或管理人員應視發生情況迅速做適當急救處理後，送醫急救治療，事故後應將意外發生情況及處理經過提出書面報告，以便追究責任。
- (三) 本校運動設施若發現損壞危險跡象時，應停止使用，並徹底檢修後再行開放使用。

七、依據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申請使用單位符合下列情形，本校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 (一) 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
- (二) 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
- (三) 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

陸、本項管理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 11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實施。